教育部 106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50712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教特字 1050437489 號函核定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地 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 話:04-7280912轉512(輔導處音樂組)

姆 址:http://www.chash.ch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印

## 目 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2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4
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5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6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31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45
附 圖、彰化縣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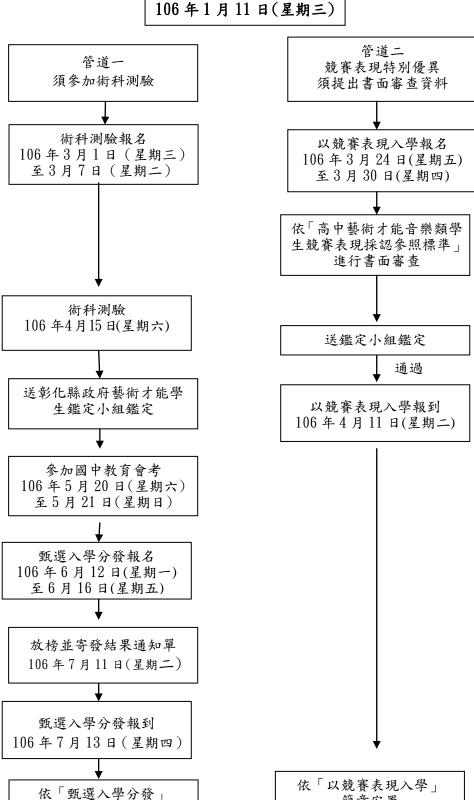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下載。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本簡章可於 106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起,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警衛室(彰 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索取紙本,索 完為止。
術科測驗 <b>線上報名</b> 暨 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3月1日(星期三)09:00至 106年3月7日(星期二)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 106年3月7日(星期二)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 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 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亚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09:00至 106年3月30日(星期四)17:00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至 106年3月30日(星期四)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 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 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川 測驗 且繳 孫 准考 證 止 本 者 , 付 问 土 辦 里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年4月7日(星期五)	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 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6年4月11日(星期二)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 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6年4月13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 辦理。

術科測驗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 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6年4月27日(星期四)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6年5月2日(星期二)至 106年5月3日(星期三)	每日09:00-16:00
寄發藝術才能優異鑑定結 果通知單	106年5月9日(星期二)	
藝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 知單補發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每日09:00-16:00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6年5月20日(星期六)至 106年5月21日(星期日)	
		<u> </u>
	網路線上報名:	T .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 09:00至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 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106年6月 16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輔導處音樂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受理。	<ol> <li>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分發簡章。</li> <li>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li> <li>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li> </ol>
公告並寄發甄選入學分發 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	17:00 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站公布之。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1. 學校報名者: 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 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6年7月13日(星期四)	9:00 至 15: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 段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辦理現場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7月14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 取學校辦理。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簡章安置

簡章公告

#### 管道一:

學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 後,始可報名參加「甄 選入學聯合分發」。

####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 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 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 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 異,提出申請鑑定安 置,依「高中藝術才能 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 認參照標準」進行審 查,審查結果送鑑定小 組鑑定,經鑑定通過者 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 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 班。

####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 合術科測驗」,「以競賽 表現入學」辦理完成 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 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 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 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 費。

依「以競賽表現入學」 簡章安置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招生名	甄選入學分別	<b>◆</b> 外加名額			
學	校	類別	類別	類別 額總計 額總計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備 註	
	:立彰化 :級中學	藝才類	2人	23人 西樂:18人 國樂:5人	25 人	1人	1人	須通過彰化縣 政府藝術才能 學生鑑定小組 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 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 術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 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 下載。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 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警衛室索取紙本,索完為止。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3月1日(星期三)09:00至 106年3月7日(星期二)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 106年3月7日(星期二)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 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報 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ol> <li>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 寄報名資料。</li> <li>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li> <li>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li> </ol>
寄發術科測驗准考證	106年3月15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考場地點: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 知單	106年4月27日(星期四)	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 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 補發	106年5月2日(星期二) 至5月3日(星期三)	
寄發音樂才能優異鑑 定結果通知單	106年5月9日(星期二)	由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
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 果通知單補發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每日09:00-16:00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	•	依	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貳	`	目日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參	. `	辨	理單	呈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肆		報	名賞	肾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伍		報	名新	注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陸		術	科浿	刂驗	科目	1	地點。	及日元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柒	. `	術	科浿	刂驗	規定	定與	注意	事項·	••••	• • • • •		••••	••••	••••	••••			•••••	••••	13
捌	\	術	科浿	刂驗	成約	責核	算及	通知·	••••	• • • • •		••••	••••	••••	••••			•••••	••••	14
玖	. `	術	科浿	刂驗	成約	責複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拾	. `	術	斛浿	刂驗	成約	責單	補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拾	壹	· 🔪 🔆	藝術	厅才	能组	監定	結果	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拾	貳	\ \\ \\ \\ \\ \\ \\ \\ \\ \\ \\ \\ \\ \	藝術	厅才	能组	監定	結果:	通知	單補	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拾	參	. • 1	申部	斥處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拾	肆	: • <u>;</u>	其他	也注	意言	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附	件-	<b>-</b> 、	報	名表	麦 (	樣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附	件.	二、	准	考認	登(村	漾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附	件.	三、	音	樂也	生向	(國中	')觀	察推	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附	件口	四、	藝	術ス	才能	(音樂	(類)	優異:	學生	鑑定	こ申言	請及	審	查…	• • • • •	• • • • • •	•••••	••••	20
	附	件	五、	學	校幸	设名	名册	(樣張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附	件	六、	身	凹	章礙	考生	特殊》	應考	服務	申請	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附	件	ヒ、	主	、	削修	測驗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附	件	` `	主	、	削修	代碼	對照: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附	件	九	、考	生	注意	意事項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6
	附	件-	+、	複	查点	戊績	申請	暨回	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附	件-	+-	- 、	成約	責單	補發	申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附	件-	十二	_ 、	藝ス	十優	異鑑	定結	果通:	知單	補發	申言	請表	<u></u>		• • • • • •		• • • • • • • •	• • • • ;	30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類)優異學生 鑑定之依據。

####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 鑑定小組

二、主辦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	中學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 卦山路 13 號	(04)728-0912 轉 512		http://www.chash.chc.edu.tw

####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 畢國中三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止 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警衛室 紙本簡章印製數量有限,索完為止。

#### 四、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學校	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	106年3月1日(星期三)
報名	自行列印。	09:00至106年3月7日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星期二) 17:00
佃可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	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 逾期不受理
報石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 (二)網路線上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a href="http://art-talent.set.edu.tw/">http://art-talent.set.edu.tw/</a>; <a href="http://art-talent.set.edu.tw/">※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a>; setnet@mail.set.edu.tw/</a>)。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彰化縣立彰 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728-0912轉512(音樂組)。

#### 五、報名應繳資料:

####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 應繳資料

-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8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 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 章。
-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19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 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由本校列印寄發。
- 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20 頁)。
- 4. 藝術才能(音樂類)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 20 頁)。
- 5. 學校報名名冊(如附件五,第22頁)。
- 6.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 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7.**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 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 事項,參閱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 定結果通知單。
-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 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 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 備註

- 1.報名表、學校報名 名冊均於網路線上 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 列印。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 應繳資料

-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8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 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 章。
-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19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 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由本校列印寄發。
- 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20頁)。
- 4. 藝術才能(音樂類)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 21頁)。
- 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備註

- 1.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 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 列印。

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 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 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 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彰化 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稱 「本委員會」) 概不負責。
- (三)非應屆畢業生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 (四)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 ;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第23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十)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6年3月17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申請補發,

電話: (04)728-0912轉512 (音樂組)。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6年4月15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 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術科測驗 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 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以上為團體測驗)、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以上為個別測驗,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詳見附件七、八,第24~25頁)。

二、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

三、日程:

日期科目時間	106年4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08:10	預備與測驗說明								
上午	08 : 20 10 : 00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預備								
	10:20 12:00	視唱 主、副修測驗								
下午	13:00 17:00	視唱 主、副修測驗								

####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 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三)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 敲擊樂組。

- (五)聲樂組。
- (六)理論作曲組。
- (七)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 革胡、揚琴、笛、笙、嗩吶。
-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四、測驗說明及預備時間:106年4月15日(星期六)8:10測驗說明、上午08:20~10:00 測驗「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其餘科目均從10:20開始。
-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 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七、主、副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 八、除鋼琴、木琴 (絕對音名F起66鍵)、小鼓及定音鼓 (32、29、26、23)外,其 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九、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七、八,第24、25頁)。
- 十、其他有關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九,第26、27頁)。

####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 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5				
副修	100	× 2				
聽寫	100	×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 1				
視唱	100	× 1				
術科加權後 (甄選總成	1000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06年4月27日(星期四)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6年5月3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十,第28頁)。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彰化藝 術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u>一次</u>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 ,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6年5月2日(星期二)至5月3日(星期三)提出申請,以郵戳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 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一,第29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彰化藝 術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 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拾壹、藝才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 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 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 三、106年5月9日(星期二)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 拾貳、藝才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補發請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才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 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藝才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二,第30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彰化藝 術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才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 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地址: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 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 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 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報名表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准考證由本校列印寄發!)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	<b>*證號碼</b>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		期	106年 3 月 日							
<del>y</del>	生 名				性	別		男	□女			
. •	分 證 一編號				出生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通	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區 高級中學	•	□音樂5 □非音約		畢業年	·月	年	月		
身	分別	□1. 一般	及生 □2.	身心障碍	疑學生 [	3. ゟ	京住民學 5	ŧ 🗌	其他,	說明	]	
繳	費身分	□ 1. 一般	姓 🗌 2. 1	<b>氐收入户</b>	子女或中但	收入月	今子女 🔲 🤅	3. 直系	血親尊	親屬	支領失業	<b></b>
學	生簽名				緊系	急	姓	名				
家長.	或監護人 名				聯絡人	聯絡電	話	<u>住</u> 手	家 機	( )		
	修代號		主修樂	器名稱						1.		
回			副修樂	哭夕瑶					授業:	女師	2. 1.	
		22 /- 12.1 A			(20.11-5	<i>k</i> 5 (	05 五)		7人 示 /		2.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 □ 1.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其向(音樂類)優異中)。				觀察推薦 變異反 所證 好 明 書 以 他 以 是 人 。 以 。 以 。 。 。 。 。 。 。 。 。 。 。 。 。 。 。	表鑑本	申請及審或其他足修業證明	以證書	明身分 □同等	<sup>正</sup> 學力	證明:	書	
勿	報名 手續	繳交 證件			收費				發准 考證			
填	節次	1. 乳	· 惠寫	2. 樂理與	基礎和聲	3. 視唱			4	. 主修	<u> </u>	5. 副修
寫	試場 紀錄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考姓	生名				性	別		
(上傳數位相片檔)	身分 統一								
(上) (上) (上) (上)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主	修							
	副	修							
家長 或監	睎			電	:				
護人 姓名	係			話	÷				
通訊地址									

考場電話:(04)728-0912轉512

考場地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 一、試場規則:

#### (一)筆試試場:

- 1. 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 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計算。
- 2.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播 畢使得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 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 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 3.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 天(4月15日)上午8: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 8:10 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7.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 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10.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 零分計算。
-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13.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 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二、日程:

106年4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08:10	預備及測驗說明 (會卿大樓 4F 就位完畢)							
08:20   10:0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預 備							
10:20     12:00   13:00     17:00	視唱 主、副修測驗							

#### (二)個別考試:

- 1.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 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 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 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 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 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 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 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 備者以「缺考」論。
- 3.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 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 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4.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 視唱測驗共有三個試場,請考生務必考完三個試場 後才能離場,否則一律以缺考論。
- 6.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 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 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 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 試。
- (二)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 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 附件三

推薦人簽名:\_

###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	基本資料				}	填表	: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男□女	身分統一						
原就讀 國 中			吉	國,級中學	民中學 國中部		]應屆 ]非應			
通訊地址			聯 絡 話	住家 手機	( )	•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	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	有強烈さ	こ動機。							
2. 具有優男	<b>昊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b>	能力。								
3. 具有良好	子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	地學習亲	斤樂曲。							
4. 具有良女 錄之。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									
5. 喜愛音樂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 □ □ □ □									
6. 唱奏音樂	<b>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b>	語言。								
7. 具有音樂	與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	創作音樂	<b>类作品或改</b>	編樂曲	0					
8. 具備音樂 能力。	<b>兴鑑賞能力</b> ,能評析樂曲	,並有發	<b>蜀到的見解</b>	《或優秀》	詮釋					
9. 喜愛參加	口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	有優異表	長現。							
10. 善於運用 為學習頻	月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 某介。	樂,或絲	<b>巠常以音樂</b>	表現思	維作					
三、國中	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	事蹟(	由推薦人	填寫)	·					
	十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 以簡明文字描述	體事蹟(	專家學者	、指導教	師或	家長	之觀	察推	萬敘近	t)
			關係:「	□專家學	去	□湯	え長			

(請勾選) □指導教師

(請說明)

□其他

## 附件四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關位請勿填,並在 \$ 4 4 時空中達日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del></del> ,	前人處负	<b>簽名及填寫申請日</b>	り 期 。		申請	鑑定編號			
	姓名			•	申請類別		音	樂類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身 分 證 □女 統一編號								
基本資料	原就讀 國 中		高	國民中 級中學國中	-				
<b>介</b> 十	家長或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監護人					手機			
	通訊地址								
	管 道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含簽章)
初選	´´´´´´´´´´∀´´ 丿								
20	二	□參加政府機關 科競賽表現特	領						
	(競賽表現)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106年3月24日(星期五)至3月30日(星期四)辦理線上報名)							
	評量工具	彰化縣立彰化藝	術高級	.中學 106 學	B年度音樂3	班甄選入	學術和	<b>科</b> 測	驗
複選	複選結果				核章				
藝才組合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	日期:106年	月日							

申請人簽名:\_\_\_\_\_\_ 申請日期:106年 3 月 日

#### 附件五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 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朔 人員								
	學校 地址							
郵政匯號碼	· ·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P122111999	男	否	1			
2	***	******	女	否	1			
3	***	******	男	否	2			
4	***	******	女	否	3			
5	***	******	男	否	1			
6	***	******	女	否	1			
7	***	******	男	否	1			
8	***	******	女	否	1			
9	***	******	男	否	1			
10	***	* ************ 女 否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	,報名費	共計 22, 400	元。			

#### 繳費身分:1.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附件六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	□女						
國民中學								
原就讀國中	京就讀國中 高級中學國中部							
	理 ( )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1 174							
_								
「縣	《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							
<u> </u>								
◎身心障礙考生特	F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5分鐘入場							
試場	□ <a href="#"> □ (1)</a>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 明刊 / 叫							
試卷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檯燈							
輔具	□放大鏡							
	□其他 (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名も) ガノ	□原就讀學校(國中)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方式	□由原就讀學校(國中)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	問担供か						
工证贝介/刀八	□□田原税镇字校(國十) □□田原税镇字校(國十) ○個官教師列席番查會議, 說明在校期 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叫处伏人						
	計 里 铜 全							
申請人簽名:								
監護 人代答:	(原因說明)							
	監 護 人代簽:							
( #								
	黑仏桃日双石有山兴亚设入门河双石亚山为冰山							
審查單位核章:								

### 附件セ 主、副修測驗內容

	鋼琴	主修	1. 音階:全部大小調之音階、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雨次,當場抽考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速度: = 110以上,以 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組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音階: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速度: 』=80以上,以 演奏 〈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E、F、G、A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速度: 』=60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西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 速度: 木管樂器 =80、銅管樂器 =60~100,均以 黃黃 演奏 (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141	,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樂	敲擊樂	主修	1. 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3. 音階:全部大小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組	副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	主修	<ol> <li>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2分鐘為限。</li> <li>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li> </ol>
	組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鍵盤近系轉調(3)鋼琴彈奏(4)筆試作品〈繳交作 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國	或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音階及琶音: 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箏:與自選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其他國樂器:G 調及 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笛考生應自備 G 調及 D 調笛考音階。速度均為: =8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樂			
	副	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八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1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Piano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Violin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Viola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Cello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	705	國樂組	古筝
301	管樂組	長笛	Flute	706	國樂組	箜篌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Oboe	707	國樂組	高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Clarinet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Bassoon	709	國樂組	中胡
305	管樂組	薩氏管	Saxophone	710	國樂組	革胡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French Horn	711	國樂組	揚琴
307	管樂組	小號	Trumpet	712	國樂組	笛
308	管樂組	長號	Trombone	713	國樂組	笙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Tuba	714	國樂組	嗩吶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Euphonium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Percussion			
501	聲樂組	聲樂	Voice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Composition			

### 附件九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 一、試場規則

#### (一)筆試試場:

- 1. 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 2.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聽寫播畢使得再進場參加 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 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 3.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8:00 依序進入考 場預備就座,8:10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 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7.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10.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13.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二)個別分組考試:

-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3. 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 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 4.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

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音階(管樂除外)、琶音(管樂除外)、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 5.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 6.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 7. 参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 8.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並同意由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後,先行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6年4月14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
- (三)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 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 附件十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06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主修			
副修			
視唱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查結果 處 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6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二)至 106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u>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u>,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 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u>一次</u>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 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章	:	

### 附件+-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1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	
性 別	□男	□女		正面影本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日		<ul><li>(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li><li>※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li></ul>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797 10 10 10	手機				
通訊地址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6年5月2日(星期二)至5月3日(星期三)提出申請,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 學輔導處音樂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6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音樂類)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收什編號·	(个必項爲)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性 別	□ 男 □ 女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 注意:影本需清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b>注思・粉平而月剛</b>	否则不了文理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 二、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 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 學輔導處音樂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6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印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09:00至 106年3月30日(星期四)17:00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至 106年3月30日(星期四)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報 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 2. 報名主業生一樣 2. 應屆學費 3. 報名一樣 4. 報子 4. 報子 4. 我是 4. 我是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年4月7日(星期五)	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 中學105學年度音樂班甄 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6年4月11日(星期二)	錄取考生須09:00至16:00 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 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6年4月13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身**

壹、依據	34
貳、目的	34
<b>参、辨理單位</b>	34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34
伍、報名資格	34
陸、報名辦法	35
柒、報名應繳資料	35
捌、報名注意事項	36
玖、招生錄取名額	37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37
拾壹、報到	37
拾貳、放棄錄取	37
拾參、申訴處理	3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38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9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41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4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本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通過,依本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 鑑定小組。

二、主辦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	址	電	話	網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74 彰化 卦山路 13	.縣彰化市 號	(04)728-0912	轉 512	http://www.chash.chc.edu.tw	

#### 肆、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才類	2	須通過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 生鑑定小組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 伍、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

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 陸、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索完為止。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警衛室 (地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 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 09:00 至 106年3月30日 (星期四) 17:00系統關閉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 (二)網路線上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止,以郵 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728-0912 轉 512(音樂組)。

####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41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	報名表
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報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需於絲
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上報
3.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42頁)。	登錄完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	核無言
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	行列印
中學」。	
5 41 回郵付料一個, 即只婚假時掛點郵西(都容全日却夕) 辛重佰.	

5. **A4 回郵信封一個, 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第 37 頁), 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 絡電話, 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 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 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註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一 尚为我和(好应有年来工) ————————————————————————————————————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41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	報名表於網
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路線上報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系統登錄完
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成,檢核無誤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	後自行列印
符」及考生簽名。	0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	
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第 37 頁),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考生報名表均由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入學招生資料表招生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 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 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 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 】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玖、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肆、招生名額,第34頁)。

####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年4月7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並由本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

106年4月11日(星期二)09:00至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 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 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43頁)。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 結果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 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 附件四,第44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4月13日(星期

- 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 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住址: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依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 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 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 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人就食农坑八字招	工具们	1	
代碼		校班(科)名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50074彰	化縣彰化市	<b></b> 上山路13號	電話	(04)728-0	912轉512
網址	http://wv	ww.chash.chc.	edu.tw/	傳真	(04)72758	315
招生目標	招收音纸	樂藝術才能優	異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0		
			招收競賽項目	1		
			不限競賽項目,各種經	<b>終器均招</b> 4	<b>火</b>	
	文方式 酌順序	(一) (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下列條件之間。 第3 3 3 3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主辦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全式指。名 2. 5 學於 文國學 樂個)時際等第 3. 時學 第 3. 時學 第 3. 時學 分子 一种	無比賽」個人組 A 等個人數子 個人上之野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倄	<b>肯</b> 主	2. 本校有多約	開放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	,拓展學子	<b>2</b> 人文素養。

#### 附件一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 名				也	生	別		]男	□女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 : 手月		民國	年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通訊地址	<u> </u>										數位證件照
原就讀國	中	國民 高級中學國	中學中部		•		畢業	年月	年	月	
競賽樂器 代碼					賽樂項目						※競賽樂器代碼與項目須依據 術科測驗簡章(第25頁)填寫。
身分別		□1. 一般生 □2. 身	'心障	礙學	生[	3. <i>J</i>	原住民	學生	□4. 其	他,	說明
繳費身分	_	□1. 一般生□2. 低	收入戶	子す	女或	中低山	女入户	子女[	]3. 直系	<b>、血親</b>	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			E	Z ,	急	姓	名			
家長或監護 簽	人名			耶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住手	家機	( )
申言	青學相	交(限填一所)					彰化	上縣立	彰化藝	藝術高	· 5級中學
1. 國中在學 2. 國中在學 家或三個 性競賽證	期間國明		音樂片 認	上賽個 三辦國 登。(	國人 國之 申請	賽, 辦理 <b>者須</b>	戈績獲 單位應 附比 <b>署</b>	前3等 為該國 <b>F簡章</b>	獎項者  政府核 <b>及得獎</b>	香。 <u>國</u> 幾關或 總名	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 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	獎年,	<b>章年月</b>		獲獎項目		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_		年	月						
5				年	月						

#### 附件二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 1700 }	マイングレイナ ナイスイ	2017 IN ( 18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辨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P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	免繳報名費共2名,	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 1.一般生

- 2. 低收入户子女或中低收入户子女(全免)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m 对 1 ·	出仕十位・	<b>払 E ・</b>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附件三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委託書

考生	因故無法親自辨	建理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
音樂班 <b>以競賽表現入學</b> 報到	,特委託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考生之關係:  (手機)  電話:(住家)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安 委 託 人 簽章:  安 委 託 人 簽章:  安 委 任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住址:	姓名:	姓名:
電話:(住家)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住家)	住址:	與考生之關係:
(手機)		住址: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受 委 託 人 簽章:	電話:(住家)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手機)	電話:(住家)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手機)
<ul> <li>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li> <li>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li> <li>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li> <li>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li> <li>受 委 託 人 簽章:</li> </ul>	注意事項:	
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受 委 託 人 簽章:	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	絕受理。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	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	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考生家長	長或監護人簽章:
考 华	受 委	託 人 簽章:
1 1. 35 /11 :	<b>老</b>	生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 附件四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一聯 錡	尿學校存查	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絲	巠由彰化縣立章	彰化藝	断高级中导	₹106學	B年度音樂	班以競賽	長現ノ	\學招	生,錄耳	<b>反貴校音</b>	
樂班,現日	因故自願放棄鈕	錄取資	格,並絕不	以任	何理由要為	<b>杉重新受理</b>	錄取	報到,	絕無異	<b>ķ議,特</b>	
此聲明。											
	此致										
彰化縣	立彰化藝術高	高級中央	學								
					Ż	考生簽章:_					
			家長	雙方	(或監護)	人)簽章:_					
						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	二聯 考点	生仔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語 統一編		電話	
本人:	經由彰化縣立	彰化藝	析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音	<b>}</b> 樂班以競	賽表現入學招	3生,錄取貴校
音樂班, 玩	見因故自願放多	棄錄取賞	<b>資格,並絕</b>	不以任何理日	由要求重新	<b>「受理錄取報</b> 郅	<b>训,絕無異議,</b>
特此聲明	0						
	此致						
彰化縣	立彰化藝術高	马级中导	<u>1</u>				
					考生簽章	É:	
			家長	雙方(或監討	護人)簽章	±:	

錄取學校輔導室蓋章

錄取學校輔導室蓋章

#### 注意事項: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4 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日期: 106 年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 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印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 **身**

壹、依據	·· 48
貳、辦理單位	·· 48
<b>参、招生名額</b>	48
肆、報名資格	·· 48
伍、報名辦法	· 49
陸、報名應繳資料	·· 50
柒、報名注意事項	·· 51
捌、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52
玖、公告並寄發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	·· 53
拾、現場報到作業	·· 53
拾壹、放棄錄取	·· 53
拾貳、申訴處理	·· 54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54
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55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56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 58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 59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0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 重要日程表

術科測驗		詳見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簡章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網站,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田山弘太人士	106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至	
國中教育會考	106年5月21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09:00至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7:00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106年6 月16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 校辦理學校報名。
公告並寄發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	17:00 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站公布之。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1. 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6年7月13日(星期四)	09:00 至 15: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 段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辦理現場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 學校辦理。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二、主辦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	話	網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 卦山路 13 號	(04)728-0912 轉 512		http://www.chash.chc.edu.tw/

#### 参、招生名額

學校		校 類別 虹選入學		11加石級		備註	
,			招生人數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彰化縣 彰化藝術高		藝才類	23	1人	1人	須通過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 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 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b>簡章下載</b>	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间早了蚁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excellent.set.edu.tw/				
	時間: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索完為止。				
簡章索取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警衛室				
	地址: 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マ 報名	行列印。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
和石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09:00至
何可	1 上烟戏经烟上却夕姿料,持思然台行列印。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
個別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17:00系統關閉為止。
報名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 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 (二)網路線上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 (04)728-0912轉 512。

#### 陸、報名應繳資料:

####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 應繳資料

-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第56、57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 2. 學校報名名冊 (樣張如附件二,第58頁)。
-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4.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51頁),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 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 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備註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 應繳資料

-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第56、57頁)、國中教育會考成 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優異鑑定結果 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 生簽名)。
- 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 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 4.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 注意事項,第51頁),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 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 與「報到須知」。
-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 備註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 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考生若至106年6月28日(星期三)16:00前仍未收到「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電話: (04)728-0912轉512。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學生 鑑定小組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九、本校音樂班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考生應取得106年國中教育會考 成績單,並通過本校門檻。
-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 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 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一)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 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 身分之記事。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捌、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主修x 5+副修x 2+聽寫x 1+樂理與基礎和聲x 1+視唱x 1

#### 二、錄取方式

- (一) 先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再依本校訂定之門檻,篩選出錄取之 考生。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主修 2. 副修 3. 聽寫 4. 樂理與基礎 和聲5. 視唱。
- (二)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成績設定門檻, 通過門檻者,始得參加分發。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 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三)本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第55頁】。

####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 加名額進行分發。
-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 1.原住民學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 甄選總成績×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 術科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 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之記事。

#### 2.身心障礙學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 甄選總成績×5/4),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 科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 ,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 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玖、公告並寄發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

一、寄發「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寄發日期:106年7月11日(星期二)。

學校報名者: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個別報名者: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二、公告「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公告日期:106年7月11日(星期二)17:00。

公告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公告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 拾、現場報到作業

- 一、報到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本校依「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辦理現場報到 。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 ;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60 頁)。
- 二、現場報到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
- 三、現場報到時間:106年7月13日(星期四)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
-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 (一) 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
  - (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報到時繳交)。
  - (三)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 得參加現場報到作業,需將資料補齊後方可完成報到程序。**
- 五、考生繳驗前述文件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六、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 拾壹、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 附件四,第60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 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音樂組(地址: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 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

布,並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 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校班(科)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23人 (男女兼收)
地址	地址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04)728-0912轉512
網址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04)727581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 招收主修項目

不限主修項目,國樂至多5人(不收豎琴、箜篌)

報名條件						
國中教育會考 術科測驗						
科目	門檻	科目	满分	門檻(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國文	任一科達基礎	主修	100		X5.0	
英語		副修	100		X2.0	
數學		聽寫	100		X1.0	
社會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0	
自然		視唱	100		X1.0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 1. 夜間琴房開放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 2. 本校有多線專車路線可達,方便學生通車。

註 3. 每學期邀請各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班講座課程,拓展學子人文素養。

備

#### 附件一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日	
通訊地址					上傳三個月內之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字號					數位證件照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畢業年月	年 月	
主修代碼		主修名稱			
副修代碼		副修名稱			
身分別	□1. 一般生 □2. 身心障	礙學生 □3. 屌	住民學生	□4. 其他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	于女或中低收入戶	5子女 □3	. 直系血親尊親	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連絡人	住 家 (	( )	
簽 名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 請黏貼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身分學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本簡章 (伍、報名辦法,第50頁)

附件二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于仅积石石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辨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P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	, 免繳報名費共2名	,報名費共計	2,240元。	

繳費身分: 1.一般生

2. 低收入户子女或中低收入户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委託書

考生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彰化藝	衛高級中學106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分發報到,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到手
續。		
考生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住家)		
(行動)		
	(行動)	
資料不正確或字跡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 分證明。	影印後填寫使用。 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章 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 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書,但須出具身
	考生簽名: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受季託人簽名: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絲	<b>a號:</b>	第一	聯錄耳	文學校存	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		
			高級中學106學年 不以任何理由要						
	此致								
彰化縣」	立彰化藝術高紹	及中學							
					考生簽章:				_
			家長雙ス	方(或監護	人)簽章:				_
					日期:	106年	月	日	_
錄取	學校教務處蓋:	<del></del> 章							

收件編號: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統一編號
本人經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
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 7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音樂班 術科測驗 交通位置圖

校址:50056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7280912 轉 512 (輔導處音樂組)

